

# 實現社會正義還是新貿易武器？

——美中對抗格局下供應鏈規範在國際貿易法的  
政策意涵與挑戰



作者文獻

林映均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 摘要

近年來美國與歐盟將供應鏈治理視為調和貿易與非貿易價值的新工具，推動規範從國家責任延伸至企業治理，並從軟法宣示轉向硬法建置。然而，此波發展背後隱含著地緣政治動機。相較於歐盟，美國的規範更具選擇性與針對性，透過貿易協定輸出其勞權標準與單邊措施，將人權價值轉化為劃分非中供應鏈的戰略門檻。當勞工條款從社會正義的防禦規範，轉變為戰略結盟的外交武器，雖強化了執行力，卻恐導致貿易規範的泛政治化。將人權工具化的做法不但會侵蝕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也恐使人權價值淪為大國角力的籌碼，加劇全球貿易的零和困局。

## 目次

- 壹、前言
- 貳、貿易協定勞動議題的發展——從勞工條款到供應鏈治理
- 參、美中對抗下供應鏈規範對於國際貿易規範的影響和政策意義
- 肆、結論

## 壹、前言

國際貿易秩序自二戰後發展迄今，貿易與勞動、環境等非貿易政策的議題連結，始終是國際社會如何運用貿易政策回應多元價值與多方利益的重要課題。傳統上，國際貿易法將勞權保障或環境保護視為一國的國內政策，為尊重各國不同的發展需求與經社狀況，透過例外條款(exceptions)保留政府一定程度的政策空間，或是將其納入政策合作項目，建立政府間的共識。隨著國際社會對於

DOI：10.53106/1025593137302

關鍵詞：社會條款、勞工價值內容條款、強迫勞動禁止進口、對等關稅貿易協定、地緣政治經濟碎裂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勞權與環境逐步發展出相異的國際規範與標準，國際貿易法也開始藉由發展出勞工條款與環境條款等因應社會需求的規範，將國際標準納入貿易協定之中。隨著全球經貿格局進入大國對抗下的地緣經濟碎裂化 (geoeconomic fragmentation)<sup>1</sup>，貿易協定為調和勞權標準與社會政策而發展的社會條款 (social clause)<sup>2</sup>，也成為大國競逐規範話語權和重塑貿易規範的標的。

觀察美國與歐盟近年來推動勞權標準實踐的作為，大致採取雙軌併進方式。一方面強化貿易協定勞工議題以確保締約方政府的落實，一方面則透過國內立法以貿易制裁方式要求企業遵守勞權標準。然而，無論是貿易協定的規範革新或國內政策的制度建置，供應鏈治理都成為美國與歐盟重要的政策工具。供應鏈原本是企業為了追求跨境流動效率與成本優勢，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環境下採取的經營策略。隨著供應鏈領導企業對中下游廠商具有越來越綿密且深厚的實質影響力，政府開始注意到可利用供應鏈裡的企業關係處理跨境人權與環境議題，共同分擔公部門肩負的政策責任。例如，美國於2021年制定《防止維吾爾族強迫勞動禁止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UFLPA) 和修正《1930年關稅法》(The Tariff Act of

1930)，提升打擊進口產品涉及強迫勞動的力道；歐盟在2024年接連通過《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與《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規章》(EU Forced Labour Regulation)，要求企業治理必須符合全球價值鏈的負責任行為。美國與歐盟在該些規範之中，藉由取消優惠待遇、增加關稅或是禁止進口等貿易措施，強制企業將勞權標準融入供應鏈管理。美國甚至進一步在2025年4月起陸續與部分國家展開的對等貿易協定談判中，要求對手國須承諾建立類似於美國實施的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制度。換言之，貿易協定與貿易措施成為美國與歐盟達成規範擴散的效果。

當供應鏈治理從企業內部的商業模式，轉為國家貿易政策下追求人權價值的新工具，表面上是協助貿易規範調和非貿易政策的衡平，以避免勞工標準落差造成不公平競爭，但若觀察美國與歐盟新規範的適用範圍以及國內說與貿易協定的互動關係，此波運用供應鏈治理實現勞權保障的政策邏輯卻隱含地緣政治格局下的經濟競逐動機。倘若美國認為杜絕強迫勞動是普世性政策目標，為何不繼續維持《1930年關稅法》對於全球進口產品的打擊範圍，而需另以UFLPA

<sup>1</sup> 地緣經濟碎裂化係指各國基於戰略競爭或是國家安全的政策動機，影響貿易、資本、勞動力與國際支付的流通和國際合作，進而阻礙多邊經貿關係和全球供應鏈的運作。 *Geoeconomic Fragmentation and the Future of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3/01), <https://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sdn/2023/english/sdnea2023001.pdf> (last visited 2026/03/31).

<sup>2</sup> 貿易協定的社會條款目的是防止國家透過低劣的勞動條件或職場環境造成社會傾銷，影響國際貿易的公平競爭，也確保國際貿易非建立在剝削勞工的基礎之上。因此，社會條款不但是貿易協定納入勞權標準的條文，更是貿易協定用以調和貿易自由化與社會正義的政策工具；惟發展中國家會質疑此類貿易協定條文是已開發國家假借社會正義之名採取的保護主義。See J.M. Servais, *The Social Clause in Trade Agreements: Wishful Thinking or an Instrument of Social Progress?*, 128 INT'L LAB. REV. 423, 423-432 (1989).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